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69,613,044.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14,628,388.46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金额	0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金额	0
4	募集资金余额	114,628,388.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6674932171）。此三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64,628,388.46	64,628,388.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4936177	30,000,000.00	30,000,00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锦渡支行	766674932171	20,000,000.00	20,000,000.00	活期
合计		114,628,388.46	114,628,388.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1,043,48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5,613,800.00		145,613,800.00	0	0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280,000.00		40,280,000.00	0	0	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277,000.00		53,277,000.00	0	0	0		
合计	否	239,170,800.00		239,170,800.00	0	0	0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注 2：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金额变更为 60,476,053.76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入金额变更为 30,000,000.00 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入金额变更为 2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